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(150303号)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将该等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5-068)。根据上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常厚春、李祖芹、马革已于2015年5月27日分别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，其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；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其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；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，其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8日